关于潮州市潮安区新长兴服饰有限公司珠饰品 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新长兴服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潮州市潮安区新长兴服饰有限公司珠饰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潮州市潮安区新长兴服饰有限公司珠饰品生产改扩建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潘吴村九亩界开发区,改扩建主要内容为调整车间布局、更换生产设备、调整原辅材料和扩大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全厂占地面积 4673m²,建筑面积 13020m²,预计年产珠饰品扩大至 1010 吨。
-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 (一)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零排放;水磨废

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中工艺用水标准限值,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执行《农 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水质标准,用于周 边菜地灌溉;远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纳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处 理。

(二)注塑过程产生的 VOCs(NMHC、苯乙烯、丙烯腈、 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涂装过程产生的 VOCs(TVOC、NMHC)有组 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 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 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四、不得以再生塑料为原料进行生产。
- 五、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强化落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严格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大气污染物(含无组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1.928 吨/年; 颗粒物: 0.595 吨/年。项目的 VOCs 排放总量来自于区级统筹,由区生态环境部门支持落实排放量统筹工作。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

九、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完成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在通过验收并完成平台公示后才可投入正式生产。若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产的,我局将依法予以严处。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0日

抄送: 潮安区浮洋镇人民政府